

上海市民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

沪民社管责改〔2023〕第67号

上海天雨流芳民间文化交流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因上海地区长期没有人员办公，抽查审计不能取得财务资料，造成无法出具审计意见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第三、六项的规定（具体见下），确定你单位2022年度检查为年检基本合格。

-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；
-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；
-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；
-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；
-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；
-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；
- 设立分支机构；
-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；
-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；
-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；
-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；
-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-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：（具体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内容）。

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

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月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，具体要求为：加强机构实体性运作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确立活动地域和专职工作人员，自行安排并提交符合要求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。

你单位整改完毕后，应及时与本机关联系，报送整改报告。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费葭

联系电话：23111639

上海市民政局（印章）

2023年07月14日

